

审核并拨付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信息表

序号	4.1
名称	审核并拨付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
法定依据	《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19〕73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职责边界	对街镇提供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运行流程	个人提供相关材料-街镇收件上传到救急难平台-中心进行审核、汇总-监管室进行复核-资金拨付
运行要件	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审核公示表
责任事项	1.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依法及时上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方式	66781170